

江南大学无锡医学院文件

院办发〔2013〕4号

关于公布《医学院国际交流奖学金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位老师、各学生班级：

《医学院国际交流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经学院2013年第7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特此通知。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医学院国际交流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教育国际化进程，提高我院本科学生的国际交流水平，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我院特设立国际交流奖学金。

第二条 国际交流奖学金针对我院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范围内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者出国研修活动予以支持。

第三条 “交流计划实行等额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学院成立评定小组负责评定，各位学生积极申报。

第二章 类别与标准

第四条 国际交流奖学金分为“海外留学”、“海外游学”和“本科生海外科学研究实践专项”等三类，各奖项的计量货币均为人民币。

第五条 “海外留学”奖学金用于资助我院学生赴海外合作院校、研究机构进行为期三个月及以上的专业学习；“海外游学”奖学金用于资助学生在海外进行为期一周到三个月的语言培训、学术专业、文化考察等游学活动；“本科生海外科学研究实践专项”奖学金用于资助学院组织的以课题研究为基础的本科生短期海外科学研究实践活动（不包括学生在海外完成毕业课题）。

项目名称	奖学金等级	人数	奖学金额度	总金额
海外留学	一等奖	1	2500	9000
	二等奖	2	2000	
	三等奖	3	1500	

海外游学	特等奖	10	1500	40000
	一等奖	20	1000	
	突出表现奖	10	500	
实践专项	实践专项奖	10	1000	10000

第六条 申报学院国际交流奖项的同学同时可申报校远翔奖学金和至善学院国际交流奖学金（至善生），获得的总奖励金额不能超出项目总费用，学院奖励作为校级奖项的补充。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江南大学；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江南大学各项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品德优良，身体健康；
-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成绩优良，GPA 成绩优秀者优先；
- 5.英语水平：TOEFL 成绩 80 分以上或 IEITS 成绩 6.5 分以上或六级成绩 580 分以上者优先；
- 6.本年度已经参加或者成功申报学校国际交流合作处组织实施或加以认可的项目：包括国际会议、国际赛事、文化交流活动、假期游学、赴国际合作院校、研究机构进行短期研修或者毕业设计等项目；
- 7.在海外游学期间，提交高水平学术论文，获得高水平科研成果，积极展开科学研究或文化交流活动获得当地新闻媒体报道，或者热心联系组织所在国际交流项目各项事宜并提交高水平海外游学调研报告的学生，优先获得资助；
- 8.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

第四章 申请、评审与表彰

第八条 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在12月份进行评审。

第九条 学院成立评定小组，由学院领导、分管领导，分团委、学生会组成，由分团委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学院进行审核、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学校对获得国际交流奖励的学生予以表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被录选的学生派出前须与学校签订《江南大学校际交流学生出国（境）学习协议书》及学院协议书。协议书明确规定接受资助者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按期完成学习计划、不延长国（境）外滞留期限、遵守外事纪律、按期回国（境）、对自己在国（境）外的行为负全责等内容。

第十三条 获资助的学生按期完成交流项目回校后，应及时向学院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发表论文和印发相关宣传材料时应注明接受该项奖学金资助。

第十四条 获奖学生如发生以下情况，学院有权取消或追讨奖学金；

1.未能在一年内在外交流者（自申请之日开始计算），获奖资格将自动取消；

2.交流期间，学习成绩出现大幅度下降；

3.违纪违规；

4.交流逾期不归者。

第十五条 以上细则由学院分团委负责解释，自发文当年开始执行。